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32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戴振文

被告 李建昌

李萬春

李建宏

李慈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9年7月2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 二、被告李萬春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李建昌、李萬春、李建宏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伊對李建昌有如附表二所示債權（下稱系爭債
04 權），又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原為被
05 繼承人李林阿吟所有，李林阿吟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死亡
06 後，應由被告共同繼承，詎被告於109年7月13日成立遺產分
07 割協議，由李萬春單獨繼承系爭不動產，並於同年月21日以
08 分割繼承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均登記予李萬春，致李建昌
09 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其等所為顯已侵害系爭債
10 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
12 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9年7月21日所為
13 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李萬春應將系
14 爭不動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塗銷。

15 二、李建昌、李萬春、李建宏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李慈嵐則以：
17 系爭不動產係李萬春與李林阿吟共同購買，二人並約定登記
18 於李林阿吟名下，故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時乃約定將系爭不
19 動產登記予李萬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0 回。

21 三、原告主張其對李建昌有系爭債權，又系爭不動產原為李林阿
22 吟所有，李林阿吟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死亡，被告則為李
23 林阿吟之繼承人，又被告於109年7月13日成立遺產分割協
24 議，由李萬春單獨繼承系爭不動產，並於同年月21日以分割
25 繼承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均登記予李萬春等情，業據其提
26 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27 地籍異動索引、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3898號債權憑證、本
28 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56號民事判決、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29 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1頁），且為李慈嵐所不爭執
30 （見本院卷第88頁反面至第89頁反面），而李建昌、李萬
31 春、李建宏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

01 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2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對原
03 告之主張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04 四、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5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06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07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開始後，繼承人將繼承所得財
08 產上之共同共有遺產，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
09 非單純財產利益之拒絕，倘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債權
10 人自得訴請撤銷。經查，系爭不動產原為李林阿吟所有，被
11 告則為李林阿吟之繼承人，又被告於109年7月13日成立遺產
12 分割協議，約定由李萬春單獨取得系爭不動產，並於同年月
13 2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均登記予李萬春等情，
14 業如前述，堪認李建昌係將繼承所得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
15 權，與其他繼承人協議由特定繼承人即李萬春單獨所有，而
16 未因分割取得任何遺產，顯係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
17 協議，形式上屬無償行為；又李建昌於108年及109年度均無
18 任何財產或所得，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
19 可稽（置個資卷），足認被告間為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
20 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時，李建昌之財產顯不足以
21 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
22 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
23 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
24 李萬春塗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至李慈嵐固以前詞
25 置辯，惟始終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其
26 之認定，此部分所辯，殊難憑採。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如
28 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1 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分之1）
2	建物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號（權利範圍1分之1）

06 附表二：

07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	週年利率
11,105元	自96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4.25%	自9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75,299元	自96年3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8.25%	自96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王帆芝